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補充規定

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第 二 條 本補充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學生：指本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之受教者。
  - 二、學生自治組織：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，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- 申訴人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-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第 四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- 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  - 二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  - 三、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  - 五、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。
  - 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  - 七、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-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各款規定處理：
- 一、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案件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  
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（自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），  
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。

二、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。

（二）學生會代表。

三、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，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  
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遴聘。

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
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  
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至少兩名。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  
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其任期不受一年規定之限制。

第 六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  
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申評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 
之。
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  
務，並依前條規定補聘（派）之。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七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  
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
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申訴人為學  
生自治組織者，該自治組織之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姓名。
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  
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五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  
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第 八 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
二、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。

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：

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#### 第 九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
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書面陳述、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，得向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；涉及個人隱私，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

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
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，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，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，逕行作成評議決定。

申訴人、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，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。

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。

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應提申評會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，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；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#### 第 十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

- 第 十 一 條 本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- 第 十 二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三 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；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第 十 四 條 本校指定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並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